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回各單位選單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 雙/多邊國際科技合作 > 各國合作協議機構與作業須知項目 >

臺法(CNRS)雙邊科技合作協議

國合業務公告

科教業務公告

單位簡介

科學教育學門研究

科學教育重點推動專案

科學教育計畫申請及審查表件

大眾科學教育

雙/多邊國際科技合作

延攬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業務

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

答客問

外部相關連結

臺法(CNRS)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	
一、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	合作依據：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Paris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pei 簽署時間：首次於2001年，並於2006、2011及2015年續約 簽約單位：本部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
三、	補助項目及期限： 雙邊交流計畫(Les projets de recherche conjoints 或Bilateral Exchange Program，簡稱PRC)：2年期計畫，不限領域。主要為補助雙方執行合作計畫下之差旅費及小型研討會費用。
四、	申請資格：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經過認可之研究機構之正職人員，研究領域不限。臺灣申請人須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2. 本項合作計畫內之法方主持人需為CNRS下所屬實驗室內研究人員
五、	經費分擔方式： 由客方負擔己方研究人員/講員機票，地主國負擔研討會經費及客方研究人員/講員之日支生活費；生活費標準各依MOST及CNRS規定辦理。
六、	活動申請截止日期：每年4月對外徵求，請依本部科教國合司網站每年公告日期為依據提出申請。(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七、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八、	計畫申請方式： 每項申請案均須由臺、法各一位主持人合作研議研討會或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法國CNRS提出，雙方提出之研討會或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其中 - 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 1. 臺方計畫主持人： a.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0-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部與法國國家科學院科技合作協議」。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英文計畫規劃書、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b.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2. 法方申請資訊：

	<p>a. 公告網址 http://www.cnrs.fr/derci/spip.php?article50</p> <p>b. 法方計畫申請表(2017)</p> <p>3. 本項雙邊交流計畫之中文計畫書無特定表格，請以A4紙張版面、字型大小採12為原則撰寫；內容大綱建議得包括：中文摘要(必要項目)、[精簡說明]計畫之背景與目的、採用之研究方法(步驟與執行進度)、雙方團隊之具體分工項目、此雙邊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及其加值意義與效果、雙方團隊之訪問時程規劃及預算需求、預期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雙方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備項)。總頁數不超過12頁。</p>
九、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案須經本部及法方CNRS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2. 本項計畫合作案須由雙方合作研究人員必須同時循其所屬國家之主管機構申請管道各別提出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b.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c.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法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 d. 未依本部作業規定提出。 3. 雙方計畫主持人如果已向本部及法國在台協會提出幽蘭計畫(Orchid Program)補助申請者，不得持相同計畫申請書向本部及CNRS於同年期提出PRC計畫申請。 4. 本方案僅提供二國研究人員於計畫期間合作研究所需之交流經費。執行計畫所需之其他人或器材等費用應由所屬實驗室自有之經費支應，或另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依法方公告，法方擬提供2019-2020年計畫經費額度每年為5000歐元。 5. 本計畫不列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 6. 各申請案經本部通知獲得補助後之計畫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計畫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7. 臺法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	<p>協議聯絡人：</p> <p>臺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洪美慧科長 •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 • Tel：886-2-27377122 • Fax：886-2-27377607 • E-mail：mhhung1@most.gov.tw <p>法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名：Miss Caroline DANILOVIC • 職稱：印亞太平洋合作業務負責人 • 機構：CNRS • 地址：Direction Europe de la Recherche -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s, CNRS 3 Rue Michel-Ange 75794 Paris Cedex 16, France • E-mail：caroline.danilovic@cnrs-dir.fr • Tel：33(0)1 44 96 46 81 • Fax：33(0)1 44 96 48 56 • Site internet：https://dri-dae.cnrs-dir.fr/

更新日期：2018/05/14